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和静县巩乃斯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罗*龙 1530996****
主管部门		和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	实施单位	巩乃斯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28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8万元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1、对返修桥至巩乃斯郭勒村长约45公里国道两侧局部进行土地平整,对居民区内房前屋后进行土地平整、道路硬化550米,购置垃圾箱10个,共计97万元,项目相关费用10万元,合计107万元。2、阿尔先郭勒村道路两侧建设5000米路沿石(含长35米宽1.5米铁架桥1座)、隔离带及土地平整共计97万元,项目相关费用10万元,合计107万元;3、巩乃斯镇浩伊特开勒德村道路两侧建设5000米路沿石、隔离带及土地平整共计97万元,项目相关费用10万元,合计107万元;4、巩乃斯社区返修桥铺设沥青地面1800平方米,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,共计97万元,项目相关费用10万元,合计107万元。项目总投资428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实施,提升居民生活居住条件,改善村级公共卫生环境,提高村民的居住舒适度、幸福感,提高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,脱贫户66户241人受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返修桥至巩乃斯郭勒村土地平整工程量	≥45000米
			居民区土地平整、道路硬化工程量	≥550米
			阿尔先郭勒村路沿石、隔离带及土地平整工程量	≥5000米
			浩伊特开勒德村路沿石、隔离带及土地平整工程量	≥5000米
			沥青地面铺设工程量	≥1800平方米
			购置垃圾箱数量	=10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2年12月
		成本指标	返修桥至巩乃斯郭勒村及村内居民区工程建设成本	≤97万元
			路沿石、隔离带及土地平整工程建设成本	≤194万元
			沥青地面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成本	≤97万元
			项目其他相关费用	≤40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66户	
		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	=3个	
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243人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